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5 月 31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亲自出席 14 名；委托出席 2 名，张红力董事委托王希全董事、M·C·麦卡锡董事委托洪永淼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胡浩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姜建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下列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东欧金融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拟出资 10 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在境外设立中国—中东欧金融控股公司（简称中东欧金融公司）。关于设立中东欧金融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百荣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年龄原因，魏国雄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百荣先生为本行首席风险官。王百荣先生的任职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核准，并自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在王百荣先生的任职生效之前，魏国雄先生将继续履行首席风险官职责。王百荣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一。

截至本公告日，王百荣先生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官学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工作原因，胡浩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官学清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官学清先生的任职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并在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在官学清先生的任职生效之前，胡浩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职责。官学清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二。

鉴于官学清先生尚未拥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3.28 条要求的资格或有关经验，因此，本行已委任曾华然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28 条的资格要求）担任官学清先生的公司秘书助理，协助官学清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有关经验”以履行公司秘书的职责。经本行申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已授予本行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3.28 条及第 8.17 条规定的豁免，豁免期定为自官学清先生任职公司秘书日期起的首三个年度，前提是在豁免期间曾华然先生将协助官学清先生履行公司秘书责任，假如曾华然先生不再向官学清先生提供协助，豁免

则即刻解除。该三年期间届满时，本行及官学清先生将会致力向香港联交所证明，官学清先生在曾华然先生的协助下已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 3.28 条所定义的相关经验。此外，本行已按要求在本公告中披露该豁免的细节，包括申请豁免的原因及豁免的有关条件。截至本公告日，官学清先生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易会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易会满副董事长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年龄原因，姜建清先生将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董事会工作需要，董事会选举易会满先生为本行董事长。易会满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监会核准，任期自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在易会满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核准前，依据有关规定，其以副董事长身份履行董事长职权，其副董事长任期至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长任职资格之日止。易会满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三。

此外，因工作调整，易会满先生将同时辞去本行行长职务。在新任行长选举产生，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前，依据本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易会满先生代为行使行长职权。

截至本公告日，易会满先生与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易会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易会满副董事长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年龄原因，姜建清先生将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为确保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需要，董事会选举易会满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的任职在中国银监会核准易会满先生董事长任职资格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一、王百荣先生简历  
二、官学清先生简历  
三、易会满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附件一

### 王百荣先生简历

王百荣，男，中国国籍，1962年8月出生，自2010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行长。

王百荣先生 1991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办公室主任、绍兴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助理兼绍兴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兼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 附件二

### 官学清先生简历

官学清，男，中国国籍，1963年10月出生，自2013年5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行长。

官学清先生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四川遂宁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代表处代表、法兰克福分行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兼四川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行长。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 附件三

## 易会满先生简历

易会满，男，中国国籍，1964年12月出生。

易会满先生自2013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1985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5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等职。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